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怀集县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 年				
资金需求	24 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5.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 6.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 号）； 7. 《关于报送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报送工作的通知》（粤建节〔2023〕19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补贴不少于 25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间)	≥0	≥0
			发放租赁补贴(户)	≥25	≥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